

苗栗縣政府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守護尖兵」表揚計畫

一、目的：

- (一) 為鼓勵苗栗縣內社區組織或個人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動力與意願，並強化推動在地化防暴工作，凝聚社區意識，營造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與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 透過「社區守護尖兵」表揚機制，促使苗栗縣內更多團體或個人投入社區安全雷達工作，深化社區組織或個人對於暴力防治議題的重視。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

- (一)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四、表揚類別：

- (一) 「社區守護尖兵」績優人員
- (二) 「社區守護尖兵」績優單位
- (三) 特殊貢獻類

五、表揚對象：

(一)績優人員部分：

- 1、經本府認證並核發具有效力之防暴宣講員證書的防暴宣講員。
- 2、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並核發具有效力之防暴宣講師證書的防暴宣講師。

(二)績優單位部分：

於本縣內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指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議題)，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府規劃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組織，設置新秀獎(持續參與2年(含第2年))、績優獎(持續參與3-5年(含第5年))、耕耘獎(持續參與5年以上)。

(三)特殊貢獻獎部分：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者，並連續五年於本縣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深具影響力或有卓越成就者。

六、推薦單位/推薦人：

- (一)由本府、服務單位或個人自我推薦。
- (二)特殊貢獻類獎項由上述單位推薦。

七、推薦方式：

各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報名表（請打字送審）、成果作品及有關佐證資料影本（如以往得獎獎狀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以紙本方式送至

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進行審查。

八、表揚名額：

- (一)「社區守護天使」績優人員：至多 10 名
- (二)「社區守護天使」績優單位：合計至多 14 個單位
- (三)特殊貢獻獎項：1-3 位

九、推薦時間：活動預定辦理前兩個月。

十、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府承辦單位人員針對相關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資格後，待符合資格者送交複審會議審議。
- (二)複審：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就初審入圍者予以複審。

十一、獲獎原則：

- (一) 每人或每社區當年度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 (二) 績優人員曾獲頒該項獎項者，不得再參選該獎項；績優單位獲獎者，兩年內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
- (三) 曾獲得「特殊貢獻類」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服務績優獎。

十二、頒獎表揚日期：當年度 11 月至 12 月間，但得配合家暴防治月及業務需求可另擇日期辦理。

十三、獎勵：

- (一) 績優人員每名獲獎（盃）座乙座及禮券 2,000 元或等值禮品。
- (二) 績優單位每名獲獎座（盃）乙座及禮券或等值禮品。（新秀獎禮券 3,000 元或等值禮品，績優獎禮券 5,000 元或等值禮品，耕耘獎禮券 8,000 元或等值禮品）。
- (三) 特殊貢獻獎每位獲獎座（盃）乙座及禮券 10,000 元或等值禮品。

十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權利歸屬

- (一)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報名表

苗栗縣政府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守護尖兵」表揚活動報名表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秀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耕耘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受薦者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人員		
獲獎事蹟 (選填)			
推薦或貢獻事蹟			
受薦者核章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文件：_____		